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114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《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2019年7月20日

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充实优质教师资源，规范和完善外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技能过硬、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，满足教学需要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聘教师，是指学校从其他高校、基础教育学校、科研机构和退休教师（含本校退休教师）中聘请的承担学校人才培养任务的教师。实践性强的专业可以从行业、政府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中聘请经验丰富的一线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等。

第二章 聘任原则

第三条 各单位可根据现有师资情况、教学改革需要、课程开设要求选聘外聘教师。

第四条 师范类专业从基础教育一线聘请的教师须占本专业教师总数的 20%以上。

第五条 全校外聘教师总量原则上控制在专任教师数的 25%以内。各单位生师比高于 22:1 的，外聘教师数可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数的 25%，具体人数由教学单位、教师工作处、人事处及教务处共同核定。

第三章 聘任条件

第六条 外聘教师须满足以下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职业道德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愿意为学校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及学科发展作贡献。

（三）学术造诣高、教育教学能力强、实践经验丰富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。

不具备上述条件，但各单位有特殊需要的，须报教师工作处、人事处和教务处协商确定。

（四）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，身心健康，能履行外聘教师岗位职责。

第四章 聘用程序

第七条 聘任外聘教师相关程序：

（一）确定外聘教师数。各单位外聘教师数依据聘任原则确定。

（二）审核拟聘人员条件。各单位应根据相关岗位的要求及聘任条件，对外聘教师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专业素养和教学科研能力进行严格审核。

（三）商定外聘教师任务。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与外聘教师商定教学科研任务。

(四) 审核与备案。各单位安排拟聘人员填写审批表，人事处分配外聘教师编号，各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聘用协议后报教师工作处备案。

第五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外聘教师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。

第九条 外聘教师须按照受聘各单位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，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。

第十条 外聘教师须为学生学业提供具体指导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。

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须接受学校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估，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，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与学校教师共同参与学科专业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六章 管理及考核

第十二条 对外聘教师实行学校与各单位二级管理制度。教务处为外聘教师管理的协调部门，协助各单位做好外聘教师的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制定外聘教师管理实施细则，实行协议管理，并负责外聘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，定期召开外聘教师会议，通报有关情况，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须建立外聘教师专业发展档案，档案内

容包括聘任材料、工作过程材料及考核材料，一人一档，规范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外聘教师聘期届满时，各单位根据外聘教师工作职责和聘用协议内容对其进行考核。考核以外聘教师自评、学生评议、学院考评作为主要依据。考核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两个等次。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、续聘、解聘的依据，对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统筹发放外聘教师相关经费。根据其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及考核结果进行核算，报教务处审批，人事处备案同意后发放。经费从各教学单位相关经费预算中支出。

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聘期为 1-3 年，聘期届满，聘约自动解除。因工作需要，考核合格且符合聘任条件的外聘教师，可提出续聘申请。

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在聘期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师德失范等行为的，当即解聘。涉嫌违纪违法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工作处商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